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目標公司的公司重組

誠如通函「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公司資料」一段所披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進行公司重組，據此，中晨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賣方(「第一次股權轉讓」)，並將該等土地注入目標公司(「土地注入」)。

第一次股權轉讓須待土地注入完成後方可開展。於本公告日期，土地注入的納稅申報和稅務機關納稅審批手續已經完成。預計該等土地新的不動產權證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放給目標公司，而土地注入將相應完成。

由於第一次股權轉讓涉及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於土地注入完成後，(i)各方應提交市場監管部門滿意的公證文件，指定獲授權簽署人簽署工商信息變更登記的文件；(ii)各方應委託有資質的估值機構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價值(包括該等土地的價值)，並完成第一次股權轉讓的納稅審批手續；及(iii)賣方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相關備案。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事項」)僅會在第一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進行。訂約方應完成與第一次股權轉讓所要求的類似公證、估值和納稅申報。

預期如無意外情況發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完成。然而，考慮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影響、有關地區的疫情控制措施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以來的相關邊境控制措施，訂約方擬留出足夠的時間來完成，因此，透過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約定的任何較遲日期)。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推動完成。

有關通函「股權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第(i)段及第(v)段的條件已獲達成，而第(ii)、(iii)、(iv)及(vi)的條件尚未達成。中晨與賣方確認，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目標公司及該等土地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倘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彼等的英文譯文有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名稱為準。以[*]標識的中文名稱或任何中文描述的英文譯文之用。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朝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及陳松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